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2023

The Fif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55 分

Date: Wednesday, April 12th, 2023, 09:0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郭馥甄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Fu-Chen KU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Approved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名稱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研發處提案) -----P.001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itles and Articles of *Principles for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and Talented Faculty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Facul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001

決議：修正後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 40 條第 2 項修正為「教師…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

Resolution: Amendment to Paragraph 2, Article 40 is approved for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Faculty:

“Faculty...may retain the title of Teaching Award.”

二、擬修訂本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提案)-----P.030

2.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3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anitation Committe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030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3 點修正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 3 人組成之…。」

Resolution: Amendment to Article 3 is approved as follows: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shall elect three representatives...”

三、本院電機系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r, Indonesia)簽署 2+2 學士雙聯學位制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P.033

3.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Agreement of 2+2 Dual Bachelor's Degre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r, Indonesia.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033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四、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7 條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35

4.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7 of *Regulations for Taking Preventive Measures, Filing Appeals & Imposing Disciplinary Action for Sexual Harassment*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35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7 條修正為「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但加害人如為本校校長，由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調查決定，亦得逕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

Resolution: Amendment to Article 7 is approved as follows:

“The University's faculty/staff who is found to have committed the offense may appeal to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OPS). However,

if the President is the perpetrator, they may appeal to the MOE through the OPS or directly to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五、擬與美國亞利桑納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USA)簽署合作備忘錄，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P.043

5.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th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US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P.043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六、擬與美國北亞利桑納大學(Northern Arizona University, USA)簽署合作備忘錄，敬請 討論。(國際處提案)-----P.044

6.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th Northern Arizona University, US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44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七、擬與美國明德學院(Middlebury College, USA)簽署合作協議，敬請討論。(國際處提案)-----P.045

7.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with Middlebury College, US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045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肆、臨時動議：

4. Extempore Motion

一、應國際金融學院董院長之邀請，下次(按：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將移地 85 大樓國金學院舉行，請秘書室與國金學院規劃行政相關事宜。(辦理單位：秘書室、國金學院)

The sixth Executive Meeting, scheduled for April 26th, will be held at the SBF meeting room located at 85 Sky Tower, which was invited by the Dean of SBF, Dr. DAWN. The Office of Secretariats will

coordinate with the SBF to plan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the meeting.

- 二、本校將於 5/21(日)由學務處、西灣學院、海洋科學院共同舉行泳渡西灣海域活動，請各單位轉知同仁踴躍參與，依個人體能狀況報名對應組別(一般組 1500 公尺；體驗組 500 公尺)，以安全為要親身體會西子灣海域活動、享受親海樂趣。(辦理單位：學務處、西灣學院、海洋科學院、各單位)

The Si Wan Swimming Competition, co-hosted by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Si Wan College, and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will take place on Sunday, May 21st. All staff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event and register for the group that suits their physical condition. There are two groups available: the 1500-meter and 500-meter races.

伍、散會(11 時 55 分)

5. Adjournment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院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薛憲文主任代理)、邱文彬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董瑞斌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徐士傑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黃芊菱同學、呂建璋同學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名稱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兩項法規名稱簡化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二、實施規範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1. 為完善法規意涵，修正特聘教授(教學類)或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年限文字用語。(修正第 22 及 37 條)
2. 為強化並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及執行國科會計畫，將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相關條文，統整後調整至第五十條。(修正第 50 條)
3. 各學院核定基數由 2 個基數，調整為 1.5 個基數為原則，超過 2 個基數者皆須完整說明增核基數之理由，以作為審查委員審核之參考。(修正第 51 條第 2 項)
4. 新進教師第一年獲獎勵人數調整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勵人數維持為當期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人數之 70%為原則。(修正第 52 條第 2 項)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附件：

(一)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

則法規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一-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四) 附件一-4：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草案。
- (五) 附件一-5：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 40 條第 2 項修正為「教師…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法規名稱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 <u>大專校院</u> 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簡化法規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6.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4.0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4788 號函同意備查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同意備查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同意備查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05512 號函同意備查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1.0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129040 號函同意備查
112.04.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含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35%為原則；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獎勵人數以 70%為原則。

二、前款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人數占獲獎勵人數，至少以 40%為原則(含國科會經費獎勵人數 15%)，惟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期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決議。

獎項	任期(註 2)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獎勵比例 (原則)	最低薪 資差距 (註 3)
1. 傑出講座	三年	10 至 40	120 至 480 (註 1)	10%	2.16:1 至 5.16:1
2. 中山講座	三年	5 至 7	60 至 84		1.67:1 至 1.8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4 至 5	48 至 60		1.57:1 至 1.67:1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一年	3	36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47: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產學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5.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3	36		1.61: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產學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6.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2	24	8%	1.48:1 至 1.56:1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1.5	18	70% (教學:學術: 產學 =5%:23%:7%)	1.32:1 至 1.47: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1.5	18		
		產學研究類	一年	1.5	18		
8. 新進教師			一至三年， 在國內任教 不得超過 3 年	1 至 3	12 至 36	以本校在國內 任教未滿三年 新進教師人數 70%為原則	1.17:1 至 1.45:1
9. 積極延攬優秀學者				4 至 40 (註 4)	48 至 480		1.57:1 至 6.93:1
10. 積極留任本校優秀學者			一至三年	1 至 40	12 至 480		1.17:1 至 6.93:1
11. 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至多 1.5	每個團隊獎 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	占當年全校編 制內專任教師 人數 5%為原則	1.32:1 至 1.47:1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 480 個基數（每月 40 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 360 個基數（每月 30 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 156 個基數（每月 13 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 120 個基數（每月 10 個基數）。

註 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 3: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註 4: 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國內機構除外）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及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教學精進措施、教學助理培訓、數位課程及教材製作補助（以上皆含 EMI 教學）等。
- （二）依「教學精進要點」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教學精進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傑出講座教授及中山講座教授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符合國內第一次任職專任教師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 （三）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 <u>大專校院</u> 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簡化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u>特聘教授（教學類）或傑出教師（教學類）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u>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u>教師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u>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文字用語修正。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u>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u>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u>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u>	文字用語修正。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u>不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u>	如有同時獲得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者，開放教師得自行選擇是否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第五十條第二項由原五十一條第七項移列，將申請國科會及相關部會計畫列為申請新進教師之資格

教師者。 二、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新進教師報到當學期 10 月 1 日（第一學期）或 4 月 1 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二、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一條 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1.5 個基數為原則；申請 2 個基數（含）以上獎勵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增核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提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一條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 申請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人數為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人數之 70%，獎勵一至三年為限。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2 個基數為原則，超過 2 個基數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	1. 第五十一條調整為新進教師各院審核程序說明。 2. 第二項各學院核定基數調整為以 1.5 個基數為原則，核定超過 2 個基數皆須完整說明增核基數之理由，以做為審查委員審核之參考。 3. 其他項次內容未做修正，僅做項次調整。 4. 原第三及第六項移列至第五十二條；原第七項移列至第五十條。

	<u>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u> <u>新進教師報到當學期 10 月 1 日(第一學期)或 4 月 1 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獎勵金之資格;於到校後第二年及第三年應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申請獎勵金之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u>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二條 <u>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u> <u>第一年獲獎勵人數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人數為當期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之 70%為原則。</u>		1. 本條新增,為說明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標準及人數之限制。 2. 由原第五十一條第三及第六項移列至第五十二條。 3. 新進教師第一年獲獎人數上限調整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略)	第五十二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五十四條 (略)	第五十三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五十五條 (略)	第五十四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五十六條 (略)	第五十五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七條 (略)	第五十六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五十八條 (略)	第五十七條 (略)	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illegible]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講座教授	5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5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5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6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6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7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7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10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1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1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6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17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18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 第二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 第三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
- 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第八條 具備第十一條「傑出講座教授」、第十三條「中山講座教授」及第十五條「西灣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的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除當然得獎人外，得依第九條經推薦或自行申請。

第九條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講座教授人選。

具備各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得自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十條 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第九條第一項之被推薦者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各得獎人獎勵項目及獎勵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第十一條 傑出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獲獎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

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傑出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第十三條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教授或西灣講座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中山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三、現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

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教師代表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本校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任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則由各學院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二十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

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二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特聘教授(教學類)或傑出教師(教學類)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六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

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校長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人選。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二十七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二十九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

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條 符合第二十八條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一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第三十三條 符合前項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四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三十二條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三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申請人如僅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者，得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

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
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
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
(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
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
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
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
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
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
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
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
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
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
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
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
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
如下：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
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
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
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
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
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
「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
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

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三十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理、工、海洋、醫、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

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醫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

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七院(文、理、工、管、海、社、醫)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

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四十四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四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七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

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 第四十八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 第四十九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 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 二、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 新進教師報到當學期10月1日(第一學期)或4月1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 第五十一條 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1.5個基數為原則；

申請 2 個基數(含)以上獎勵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增核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提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第一年獲獎勵人數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人數為當期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之 70% 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第五十四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第五十五條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獎勵以一至三年為一期。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

數上限以 3 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 1.5 個基數，獎勵以一年為一期。

第五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組別更名配合異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已更名為「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 (二) 刪除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並加入宿舍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三) 現行各學院代表共 7 名，分別為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海科院、社科院、西灣學院。近年新增醫學院及各學術院所，為按實際需求邀請不同學院提供建議，刪除當然委員之人數限制。
- (四) 調整「熱心學校衛生及具專業知識之人員」、「學生自治組織及膳食督導小組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考量此委員不易尋找及聘任，並保留委員人數之彈性。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經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三、議程附件：

- (一)附件二-1：本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二-2：本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二-3：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3 點修正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 3 人組成之…。」

國立中山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置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場地管理委員會代表 1 人、<u>宿舍服務組組長、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u>及由各學院分別推派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另由學務長就熱心學校衛生及具專業知識之人員聘任 1-3 人及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 3 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三、本會置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場地管理委員會代表 1 人、<u>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u>及由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分別推派代表 1 人等 18 人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另由學務長就熱心學校衛生及具專業知識之人員聘任 3 人及由學生自治組織及膳食督導小組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 3 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一、組別更名配合異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已更名為「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二、刪除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組長，並加入宿舍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三、現行各學院代表共 7 名，分別為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海科院、社科院、西灣學院。近年新增醫學院及各學術院所，為按實際需求邀請不同學院提供建議，刪除當然委員之人數限制。 四、調整「熱心學校衛生及具專業知識之人員」、「學生自治組織及膳食督導小組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考量此委員不易尋找及聘任，並保留委員人數之彈性。 五、刪除由膳食督導小組。

國立中山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94.04.15 本校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2.0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5.3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4.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總統令公佈「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衛生保健工作計畫暨環境衛生工作計畫，特設置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暨環境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
- （二）學校年度衛生保健工作檢討與改進。
- （三）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健康保健服務、餐廳衛生等之建議與督導。
- （四）學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研之研議與推動。
- （五）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三、本會置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場地管理委員會代表 1 人、宿舍服務組組長、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及由各學院分別推派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另由學務長就熱心學校衛生及具專業知識之人員聘任 1-3 人及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 3 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電機系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r, Indonesia)簽署 2+2 學士雙聯學位制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印尼泗水理工大學(ITS)於 1957 年成立，位於印尼第二大城市泗水爪哇島東部，含三個校區，是印尼的重點理工科院校，極重視科學、工程、技術和研究的發展。該校 2019 年被評為印尼前四大的大學，在國際上也有優異的表現，2022 年及 2023 年在泰晤士高等教育(THE)的排名為印尼第六名大學，該校學制分為：
 - (一)學士：提供 6 個學院及 32 個系所學程
 - (二)碩士：提供 6 個學院及 20 個系所學程
 - (三)博士：提供 5 個學院及 15 個系所學程
- 二、該校電機工程學系共分為五組，電力組(19 位師資)、控制組(11 位師資)、電子工程組(12 位師資)、多媒體電信組(13 位師資)及研究所(15 位師資)，該系目前與日本、澳洲以及臺灣的大學皆有國際合作，本院電機系為拓展學生視野和增進招生亮點，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ITS)電機工程學系簽訂學士雙聯學位。
- 三、本雙聯協議為系級協議，約定每學年以 20 名學生為限，參加學生在其所在大學註冊並繳交學費，於合作學校就讀期間，免付合作學校學費，但保險、住宿費、生活費、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四、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

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7 日電機系、通訊所、電力學程暨電信學程 111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及 112 年 2 月 24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復簽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

六、附件：

(一) 附件三-1：中文版協議書

(二) 附件三-2：英文版協議書

(三) 附件三-3：系所務會議紀錄

(四) 附件三-4：院務會議紀錄

(五) 附件三-5：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

(六) 附件三-6：本校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7 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前項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二、次查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函以，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請明訂貴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四-1：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四-2：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後全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7 條修正為「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但加害人如為本校校長，由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調查決定，亦得逕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

國立中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u>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u>；但加害人如為本校校長，<u>由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調查決定，亦得逕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u>。 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本委員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	第七條 <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u>，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u>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u>，但如為本校校長時，<u>應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u>。 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本委員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	依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函修正，增訂若加害人為本校校長之處理方式，得由教育部調查決定。

國立中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6.9.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6.1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4.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即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依其適用法規，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

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六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另得置發言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表對外發言。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但加害人如為本校校長，由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調查決定，亦得逕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

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本委員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

第八條 性騷擾案件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申訴無時效限制；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第九條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者，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委員會不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報請主任委員依個案指定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 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及公正人士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辦理之案件，應副知高雄市社會局。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委員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 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如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學校相關權責單位。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本委員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不服調查結果者，依其適用法規，提起申復或再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一）當事人得於收到調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 本委員會受理申復案件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聘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本委員會委員及原專案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三) 審議小組審議時，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建議提請本委員會重新調查；如認定申復無理由者，得建議予以駁回。

(四) 審議結束後，由審議小組委員將審議結果做成審議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該會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六條 性騷擾事件經查證確實，本委員會應視情節輕重，提請相關權責單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經查證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亞利桑納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USA)簽署合作備忘錄，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亞利桑納大學位於亞利桑那州的圖森市，建立於1885年，是該州第一所大學。該校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和北亞利桑那大學同屬亞利桑那校董會（Arizona Board of Regents）管理。
- 二、該校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公立大學排名第48，排名表現傑出的領域包含資管、會計、創業、資訊科學、及工程等。另外，該校也重點發展太空科學、水資源保護、永續環境及食物生產等領域。
- 三、鄭校長將帶領行政及學術團隊於4月21日赴該校參訪，並簽署本合作備忘錄。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附件五-1：合作備忘錄
 - （二）附件五-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北亞利桑納大學(Northern Arizona University, USA)簽署合作備忘錄，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北亞利桑那大學建立於1899年，是亞利桑那州的最後一所公立大學，與亞利桑那大學和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同屬亞利桑那校董會（Arizona Board of Regents）管理。該校在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為501-600名。
- 二、該校擁有超過20個校區，主校區位於Flagstaff市，共有約28,000名學生，分布於人文、教育、工程/資訊/應用科學、健康與人類服務、社會與行為科學、環境/森林/自然科學、商學等學院。
- 三、鄭校長將帶領行政及學術團隊於4月18日赴該校參訪，並簽署本合作備忘錄。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附件：
 - （一） 附件六-1：合作備忘錄
 - （二） 附件六-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明德學院(Middlebury College, USA)簽署合作協議，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明德學院是美國佛蒙特州米德爾堡的一所私立文理學院，始建於1800年，被譽為小長春藤聯盟學校之一，在美國文理學院排名第11。明德大學也是美國第一個授予非裔美國人學士學位的學院，同時是美國新英格蘭第一個男女同校的學院。
- 二、明德學院積極鼓勵學生出國獲取國際經驗，並在17個國家設有海外據點（school），橫跨10種不同語言。其國際學程院長等3人今年2月3日至本校參觀訪問，討論與本校合作的可能性。合作內容為該校每學期選送15-25名大三生至本校，學生來源除該校學生之外，亦接受其他美國學校的學生，學生需至少在大學學過2年的中文。學生需在本校註冊，本校特別為學生開設4門中文授課課程，並以文學、歷史、文化、宗教、政治、環境研究、經濟和人類學等領域為主。該校並將聘用一專任教師擔任與本校的聯繫，除授課外亦將負責該校學生的管理及輔導。
- 三、本校除開設課程之外，另需提供校內辦公空間，並指派國際處一名同仁做為與該校主要聯繫人。
- 四、周明奇國際長及國際處同仁預計藉四月參訪亞利桑納之便，赴該校訪問，除討論本案合作細節之外，亦將瞭解本校學生至該校學習之可行性。
- 五、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六、附件：
 - （一）附件七-1：合作協議
 - （二）附件七-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